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

广师教〔2019〕28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19年度学校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此项工作，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广师院〔2017〕29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4月10日前各学院报送《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见附件1）至教务处。计划表须明确本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转入条件、考核方式、联系方式等内容。各学院接收转专业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招生总数的20%，具体各专业接收人数可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各专业的资源、需求等情况在本学院同年级各专业之间作适当调配。各学院各专业最终接收人数由学校审定。

二、4月19日教务处向全校学生公布汇总审定的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同时各学院应周知相关年级学生，开始接受本学院学生的转出专业申请报名（见附件2）。

三、5月6日前各学院完成对申请转出学生的资格审查，并向教务处报送同意转出专业的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见附件3）。教务处汇总整理后移送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各学院在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人为降低或提高门槛，转出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各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20%。各学院经审核并同意办理转出专业的学生名单，须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

四、5月30日前各学院按照公布的转入条件、考核方式和程序，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审查、考核，并将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审核材料报教务处（见附件4）。

五、6月底教务处将全校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材料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并将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六、7月初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请各学院按上述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认真做好2019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附件有关表格除提交纸质版（盖单位章）外，电子版发至 1540160404@qq.com。有什么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联系人：邱向宇 电话：38257900

- 附件：1. 各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
2.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校内转专业申请表
3. 各学院同意转出专业学生信息表
4. 各学院同意转入专业学生信息表

